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周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霖建設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46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臻